

類 科：消防技術

科 目：消防戰技概要（包括災害防救計畫、應變與救護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分別說明初級救護技術員、中級救護技術員、高級救護技術員之英文及其簡稱、資格認證要件，以及其主要可執行之急救業務範圍。（30 分）
- 二、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之規定，說明災害應變的措施有那些？（20 分）
- 三、依據 102 年 6 月行政院修訂之最新版本災害防救基本計畫，針對擬訂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，應注意之事項有那四大部分？請說明之。（30 分）
- 四、我國目前擬參考日本等先進國家之概念，建構、強化可以因應巨災與複合式災害的「自助、共助、公助」防救災制度與機制。請說明所謂「自助、共助、公助」之定義為何？（20 分）